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蔡郁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5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 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2449、2709、2898號刑事卷宗及判決核對屬實，且經被告認諾願意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